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為管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場館、倡導正常活動及有效發揮場館功能，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環保局三樓禮堂及講師休息室(以下簡稱本場地)。	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場地除優先提供環保局使用外，提供使用對象之順序如下： 一、 臺東縣政府。 二、 臺東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三、 其他申請人。 同時段場地有多人申請時，除依前項規定順序外，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本辦法場地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其已使用者，環保局得命其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經確認其活動有損害本場地建築物及設施之虞者。 四、 曾申請使用，未遵守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 所辦活動項目申請登記與內容不符者。 六、 將場地轉租(讓)他人者。 七、 為任何營利行為。 八、 其他經環保局認定者。	本辦法不得申請使用之情形及停止使用規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相	場地使用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場地清潔費及空調費；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使用。 二、本場地夜間、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如需於非上班時間申請使用，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專案簽准，通知繳費後方可使用，因而致勞工延長工時所衍生之加班費用者，由環保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加計費用後併同場地費使用費一併收取。 三、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應收取場地清潔費、保證金及空調費，未使用冷氣者，免收空調費： 一、與環保局合辦之相關活動。 二、其他經環保局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活動。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單位使用本場地免收保證金，其餘費用依第 五 條附表計收。 環保局各單位自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費用減收或保證金免收之情形。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 一、環保局因特殊需要，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時，全額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另定期日；若無法改期，全額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明定已繳納之費用得予退還及申請延期之情形。

三、申請人因故需取消申請時，應於原定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並經核准者，全額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四、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且逾期未申請取消者，不予退還所繳之保證金，若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及空調費，予以全額無息退還。 申請人因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需申請延期時，應於原定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申請延期次數以一次為限，所繳納之費用暫不退還。	
第八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九時至十七時止，上午場次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為十四時至十七時。但經環保局核准者，另依核准時間辦理。	場地借用時間規定。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申請人如需提前進場布置，應於申請時註明；布置前應會同場地管理人員確認位置。 二、場地使用超時且影響下一場次時，環保局得立即中止活動，並不予退還保證金。 三、各項設備或物品器材未經許可不得私自開關或使用，若有遺失或人為毀損，申請人及行為人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四、使用本場地期間內，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如需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經環保局同意後會同場地管理人員辦理之，不得擅	場地維護及使用規範。

自外接電源。 六、使用範圍僅限於所申請之場地，且不得以黏著劑、圖釘等於場地內牆面黏貼、打釘布置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或於地板及有關設備上噴漆、打樁等毀損行為。 七、電視台、廣播電台、個人或社團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須事先經環保局同意。 八、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宣傳品時，應在環保局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條 使用場地完畢後，申請人應自行清潔物品器材或設備，並會同場地管理人員完成清點，確認無毀損情形及其他違規事項後，環保局於十四日內辦理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事宜。 使用時致場地毀損者，環保局得扣除復原或修復所需之金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不足時應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後清潔規範。
第十一條 環保局為維護及保養場地，得視需要決定保養期間停止出借場地。	場地保養停止借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應由申請人負責。	場地安全維護及保險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本辦法之所需書表格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